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2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韋均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5 年度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經充分實質審查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使聲請人無法進入國家賠償事件實體審查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且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平等原則之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臺東縣警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5 年度救字第 5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其抗告無理由而予駁回，並因不得再抗告而確定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系爭裁定證據取捨之當否，並未具

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而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